**110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

**提升高教公共性：**

**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規劃說明**

1. **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爰補助學校成立原資中心及其運作所需經費，期透過原資中心機制提供原住民學生一站式服務。

1. **原資中心任務及功能**
2. 建立原住民學生基本資料，掌握學習情形。
3. 辦理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包含學生社團自主學習族語課程及活動）等事項，減緩原住民學生休（退）學率，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
4. 配合本部及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5. 配合區域原資中心各項推動事項。
6. 其他相關事項。
7. **作法**
8. 申請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9. 計畫撰寫：
10. 已獲本部109年6月4日函核定109-111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之學校，請依本案計畫格式規劃110年計畫。
11. 尚未成立或尚未申請110年原資中心補助之學校，請踴躍申請本案計畫；為利各校籌備相關事宜，計畫規劃期程為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12. 計畫內容：
13. **明確原資中心組織定位**
14. 請學校將原資中心設立於一級單位或設於學務處等相關單位下，以協調校內學務處、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協助原資中心掌握完整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需求，以追蹤其學習成效。
15. 人力配置：請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指定專責人員，並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無原住民身分者，則以了解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
16. 空間規劃（應提供獨立空間位置及規劃說明）。
17. 諮詢委員會或其他諮詢輔導機制。
18. **強化原資中心輔導功能**
19. 原資中心人員應參加區域原資中心辦理之研習或培訓活動，以強化渠等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輔導等專業知能。
20. 學校應透過「校務研究」（IR）整合學校原民生基本資料，提供原資中心研提原民生適性輔導策略。
21. 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應建立合作機制，強化原住民學生之職涯輔導，協助其職能發展，以利強化原住民族人才之多元發展。
22. **深化原住民族文化內涵**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3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國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爰學校可透過原資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講座、研習及相關活動，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

1. 補助方式:
2. 本計畫經費採部分補助，補助項目分為經常門（含人事費及業務費）及資本門，經費編列以1年度（110年）為原則。
3. 人事費：
4. 每校專任人力以補助1名為原則，每人每年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5萬元；不足部分可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提升高教公共性」項下編列經費，或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5. 另人力如尚有不足（包含分校/分部需求），可透過本部「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或其他相關計畫申請，或由學校自籌款聘任。
6. 為鼓勵每校原資中心均聘任一位專任人力，特別說明如下：
* 已獲本部109年6月4日函核定109-111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之學校，110年人事費將以45萬元/年計算補足差額（專任人力最遲須於110年1月31日前起聘，如未依規定起聘，則將以實際聘用月份按比率遞減金額）。
* 尚未成立或未申請原資中心補助之學校，110年人事費補助額度係依計畫期程（110年7月-12月）以23萬元為限（專任人力最遲須於110年7月31日前起聘，如未依規定起聘，則將以實際聘用月份按比率遞減金額）。
* 請於本計畫經費表「說明欄」敘明專任人力聘期、資格條件（含是否為原民身分）等聘用規劃事項。
1. 業務費：各校經費補助額度依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預算額度定之，但**不包括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
* 已獲本部109年6月4日函核定109-111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之學校，110年業務費最高補助40萬元，並依實際審查結果調整各校經費。
* 尚未成立或未申請原資中心補助之學校，110年業務費係依計畫期程（110年7月-12月）以20萬元為最高補助額度。
1. 資本門：新設立原資中心或5年內未曾獲本部本案補助設備之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110年優先補助新設立/新補助之學校）。
2. 學校自籌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
3. 本補助案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等規定辦理。
4. 考核機制：
5. 獲補助經費之學校應於每年1月15日前，填具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質化、量化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提報本部考核，本部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考評。
6. 前款考核結果將納入本部維持、增減或停止次一年度經費數額之主要依據；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7. **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原資中心相關經費，未經本部同意不得挪做其他用途。**

**提升高教公共性:**

**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本部分以20頁為限，不含主冊所限定之100頁範圍)

1. **總表**

**一、聯絡資訊**

|  |  |
| --- | --- |
| **申請學校（全銜）**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單位/職稱** | **電話** | **E-mail**  |
| **單位主管** |  |  |  |  |
| **聯絡人** |  |  |  |  |

**二、110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度** | **申請補助經費** | **學校****自籌款****(D)** | **學校自籌款占申請補助經費之百分比****(D/C)%** | **計畫****總經費****(E=C+D)** |
| **經常門(A)** | **資****本****門****(B)** | **合計****(C=A+B)** |
| **人事費** | **業務費** | **小計** |
| 110 |  |  |  |  |  |  |  |  |

備註：

1.另請一併填復「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如附件。

2.尚未成立或未申請原資中心補助之學校，110年經費依計畫期程（7-12月）申請補助額度。

1. **學校基本資料（109學年度）**

統計時間至109年10月15日止

1. 原住民族教育統計資料：(若有其他校區，請分別呈現)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人 數** | **項 目** | **人 數** |
| 全校總教師與職員數 |  | 全校總學生數 |  |
| 全校原住民教師與職員數 |  | 全校原住民學生數 |  |

※教師包含專案/計畫教師，不含兼任教師；職員包含專案/計畫助理、教官

1. 原住民學生族別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族 別** | **人數** | **族 別** | **人數** | **族 別** | **人數** | **族 別** | **人數** |
| 阿美族 |  | 卑南族 |  | 鄒　族 |  | 噶瑪蘭族 |  |
| 泰雅族 |  | 魯凱族 |  | 邵　族 |  | 撒奇萊雅族 |  |
| 排灣族 |  | 賽夏族 |  | 太魯閣族 |  | 拉阿魯哇族 |  |
| 布農族 |  | 雅美族 |  | 賽德克族 |  | 卡那卡那富族 |  |

1. 原住民學生學系/所分布狀況（含保留學籍）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名稱** | **副學士班**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小計** |
| **日間部** | **進修部** | **日間部** | **在職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備註：表格不足處，請自行增列。

1. 104-107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狀況（**免填**，本部將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彙整）
2. 學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情形

|  |
| --- |
| □本校已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完成設置□本校尚未設置原資中心預計於民國 年 月 日完成設置（最遲應於110年9月底前完成設置，如未依限設置者，將追回部分補助經費）(一)本校原資中心隸屬校内單位：□ 一級單位：□ 編制型單位。□ 任務型單位。□ 二級單位：□ 編制型單位，隸屬：□學務處□教務處□其他 □ 任務型單位，隸屬：□學務處□教務處□其他 □ 其他：  (二)本校原資中心主管：□ **專任，姓名及職稱**： （是否具原民身分□是 □否）□ **兼任**□**由行政單位主管擔任**，姓名： （是否具原民身分□是 □否）**職稱**：□學務長□教務長□其他： （務請具體敘明職稱）□**由學術單位人員擔任**，姓名： （是否具原民身分□是 □否）。 系(所、中心)，**姓名及職稱**： □其他： （務請具體敘明），姓名 （是否具原民身分□是 □否）。 (三)本校原資中心行政人員編制(不含主管)：□ 專任人員 位（原民身分 位）姓名及職稱：(1) (2) (3) 。□ 兼任人員 位（原民身分 位）。姓名及職稱：(1) (2) (3) 。備註︰原資中心行政人員編制屬全職服務於原資中心業務者，無論經費由學校自籌、本計畫案經費或本部其他計畫聘任之承辦人皆屬於「專任人員」。 |

1. **計畫內容**
2. **設立目的**
3. **組織架構**
4. 人力配置（包含主管、專任人力等）
* 請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指定專責人員；另專責人員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無原住民身分者，則以了解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
1. 空間規劃（應提供獨立空間位置及規劃說明）。
2. 諮詢委員會或其他諮詢輔導機制。
3. **109年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未獲本部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經費之學校毋須填報）**
4.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請對應109年度計畫所列評核項目，填列執行後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果）

| 績效評核項目 | 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關鍵績效指標(KPI)為量化者，請說明計算方式） | 達成情形(請簡述)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1. 其他執行成果（請依據109年度計畫填列質、量化執行成果）
2. 檢討與未來改進策略
3. **110年工作計畫規劃**
4. 計畫執行內容（請敘明110年分年執行策略、具體作法等）
5. 績效目標（明列110年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後，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績效指標面向 | 指標類型 | 項目 | 檢核方式（應以質化方式陳述執行目標） | 參考頁數 |
| (二)提升高教公共性 | 質化 | 1. 原資中心運作機制及與校內相關單位合作機制描述
 |  |  |
| 質化 | 1. 原住民學生學習、生活輔導機制及其成效
 |  |  |
| 質化 | 1. 建構族群友善校園情形描述質
 |  |  |
|  |  |  |  |
| **其他辦理成效之量化數據** | 109年現況值 | 109年目標值 | 110年目標值 | 111年目標值 |  |
| 量化 | 1. 休、退學率改善情形
 |  |  |  |  |  |
| 量化 | 1. 辦理校內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活動場次
 |  |  |  |  |  |
| 量化 |  |  |  |  |  |  |

備註：請各校自訂具體可驗證之指標（表格中為舉例）

1. 其他補充資料
2. **經費表**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核定表 |  |
|  |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
|  |  |  |   |  |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110年7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尚未成立或未申請原資中心計畫補助者）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人事費 |  |  |  | 1. 聘任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5. 敘明專任人力聘期、資格條件（含是否為原民身分）等用規劃事項。

※自籌款：\_\_元。 |
| 業務費 |  |  |  |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
3. 辦理業務所需 、 、

 、 、 。※自籌款：\_\_元。 |
| 設備及投資 |  |  |  |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 。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 、 。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 、 。※自籌款：\_\_元。 |
| 合 計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